

目 录

| | |
|-------------------|-----------|
| 前 言 | 4 |
| 第一部分 发展形势 | 6 |
| 一、发展成就 | 6 |
| 二、发展机遇 | 11 |
| 三、面临挑战 | 12 |
| 第二部分 总体要求 | 13 |
| 四、指导思想 | 13 |
| 五、基本原则 | 13 |
| 六、发展目标 | 15 |
| 第三部分 发展布局 | 19 |
| 七、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空间布局 | 19 |
| 八、持续优化现代农业产业布局 | 20 |
| 九、合理优化村庄布局 | 21 |
| 第四部分 重大任务 | 22 |
| 十、巩固提升农业绿色发展基础 | 22 |
| 十一、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 26 |
| 十二、完善提升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 31 |
| 十三、加快构建数字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 34 |
| 十四、创新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 38 |

| | |
|-----------------------------|-----------|
| 十五、做大农产品加工和绿色食品产业····· | 42 |
| 十六、全力深化农业农村综合改革····· | 47 |
| 十七、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 51 |
| 十八、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 56 |
| 十九、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61 |
| 第五部分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 65 |
| 二十、白山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现状····· | 65 |
| 二十一、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估····· | 68 |
| 二十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69 |
| 二十三、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69 |
| 第六部分 保障措施 ····· | 71 |
|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 71 |
| 二十五、强化政策供给····· | 71 |
| 二十六、健全法制保障····· | 72 |
| 二十七、依规梯次推进····· | 72 |
| 二十八、强化安全生产····· | 73 |
| 二十九、实施评估考核····· | 73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期，是白山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的攻坚期。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同志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市委七届十次全会和第八次党代会部署，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主线，以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目标，以创建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为抓手，奋力开创一条具有白山特色的集约、高效、绿色、安全、可持续型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新路径，引领乡村全面振兴。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决定》《吉林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吉林省农业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白山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白山市委关于补齐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短板努力创建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加快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决定》《白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白山市委白山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白山建设践行“两山”

理念试验区的意见〉工作方案》等精神，编制《白山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指导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规划期为 2021 至 2025 年。

白山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第一部分 发展形势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农业农村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围绕构建农业农村新发展理念，努力开创“三农”工作发展新格局作出的战略性部署。“十三五”时期，白山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吉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核心领导，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巩固农业绿色发展基础，持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农业绿色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面推进白山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的关键五年。一方面，我们正面临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另一方面，我们正迎来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历史机遇，即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的时代机遇和新一轮创新发展的政策机遇。

一、发展成就

（一）现代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增强。全面落实“藏粮于

地、藏粮于技”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73.9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市良种普及率达到 100%，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0%。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益农信息社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围绕参、蛙、菌、药、菜、牧、果、蜂、渔九大产业板块，大力发展生态效益型特色农业，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达到 40.3 万亩，以人参、寒地蓝莓、优质黑木耳为代表的特色产业产量分别占比全省 36%、60%、15%以上。

（二）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立足特色资源优势，突出集群式发展。全市构建形成了以抚松县、靖宇县、长白县为核心的人参、中药材产业带，以靖宇县、抚松县、江源区为核心的小浆果产业带，以江源区、浑江区、临江市、长白县为核心的食用菌、棚膜经济产业带，以临江市、长白县、抚松县为核心的休闲农业、特色牧业产业带，形成了立体、多元、复合的产业空间布局。成功建成抚松人参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省级以上特优区达到 5 个，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 3 个，特色产业产值达到 180 亿元。构建山黑猪、优质肉牛、梅花鹿、生态蜂、林蛙 5 条特色牧业全产业链，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73.6%，总产值达到 26.9 亿元。以冷水鱼为主的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11192.41 公顷，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10200 吨。累计打造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9 个，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16 个，休闲旅游经营

主体达到 485 家。

（三）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加速创新。全市现有各类加工企业 1200 余家，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 4000 余户。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74 家，其中国家级 2 家，省级 52 家，市级 120 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 11 家。实施白山市千家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专项培育提升行动，全市家庭农场发展到 49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2758 户，六个县（市、区）全部成立了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组建成立了白山市绿色有机产业联合会，入会企业达到 447 家，将围绕构建乡村产业政策服务体系，帮助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对接政策、人才、科技、资金、市场。

（四）农业绿色发展动能显著增强。全面贯彻“两山”理念，以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为发展主旋律，“一控两减三基本”取得重大成效，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提升，全市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10.9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84.1%。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秸秆资源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分别达到 95.7%、70%和 96.6%，均高于全省预期目标值。通过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全市主要粮食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同时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比重达到 65%以上。建设 6 个百公顷中药材种植基地，30 个特色产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全市现有规模以上绿色食品企业 9 家，有机食品企业 20 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企业 5 家。“两品一标”面积达 113640 亩，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量达 966 吨，整市创建成为

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被认定为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单位。

（五）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长白县、靖宇县实现脱贫摘帽，112个贫困村全部退出，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脱贫，抚松荣获“首批全国脱贫攻坚优秀城市”称号，全市构建形成了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多种举措有机结合的扶贫格局。重点依托特色种植业、养殖业、新兴业态开展产业精准扶贫，贫困户“造血”功能显著增强，区域贫困瓶颈有效破解，绝对贫困现象历史性消除。脱贫群众全部实现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贫困地区重点自然村（100户以上自然村）全部通硬化路，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

（六）乡村振兴稳步推进。出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乡村振兴组织体系、政策体系、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分类推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创建省级美丽乡村44个，建设市级“标兵村”167个，“示范村”162个，所有行政村达到“达标村”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全覆盖，完成农村改厕3.8万个，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020处，受益人口56万人，抚松县被评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农村养老、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行政村公共文化服务覆盖率达到95%以上，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5364公里，临江市被评为全

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加强平安乡村建设，持续推进“雪亮工程”“一村一警”行动，行政村辅警配备达100%，全市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41个，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七）农村改革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等重点领域改革阶段性任务圆满完成。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回头看”，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证农户数71188户，颁证率达95.1%。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全市共确认成员322254人，占涉农人口数87.69%，全市经营性资产44376.09万元，已全部完成股权设置工作。实施白山市千家现代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培育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8家，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到253户。靖宇县被认定为首批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

（八）农民增收能力持续增长。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业。依托庭院经济、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产业强镇等园区平台，不断拓展农民经营性增收渠道。强化农民外出务工指导服务，深入挖掘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农村“双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用工潜力岗位，引导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持续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实现同比2010年翻番目标。2020年，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2993元，年均增长7.2%，高于全市GDP和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二、发展机遇

（九）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带来的发展机遇。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三农”工作全面转入乡村振兴，“三农”迎来了史无前例的发展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将加快推进我市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十）践行“两山”理念带来的政策机遇。围绕践行“两山”理念，党中央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高度，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将“绿色发展”列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形成了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思想。国家和省就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作出系列决策部署，释放了一系列政策红利。白山市作为典型的生态地区，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发展生态绿色高效农业，既是我市的振兴优势，更是我市的使命担当。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决定，支持白山市整市创建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并将创建工作纳入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这将为我市实现现代农业农村生态发展、绿色转型、全面振兴提供难得的政策机遇。

（十一）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带来的市场机遇。党中央提出要“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目前，东北区域合作日趋紧密，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省委、省政府着眼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提出了“一主六双”的产业空间布局，吉林的新一轮大开发、开放正在兴起。我市“五高速、两高铁、三机场”的大交通格局逐步形成，特别是随着高铁时代的到来，白山将迎来人流、物流的大进大出，将为我市特色农业、绿色食品和乡村旅游等乡村产业提供无比广阔的市场机遇。

三、面临挑战

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市农业农村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科技支撑能力不够，财政支持能力不足，农业产业链条短，三产融合程度低，农村人口老龄化与外流严重，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低等短板突出，我市乡村振兴农业现代化发展还需要很大的提升。综合分析，当前白山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正处在提档升级的关键期、绿色发展的转型期和全面振兴的攻坚期，机遇和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

第二部分 总体要求

四、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坚持生态立市、产业强市、文化兴市、依法治市的发展思路，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中心，以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为引领，以深化农业农村综合改革为主线，以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建设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为抓手，持续巩固农业绿色发展基础，强化粮食安全保障，发展生态效益型特色农业，完善现代农业“三大体系”，着力提升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能力，积极构建特色产业集群，持续提升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奋力谱写新时代白山乡村振兴新篇章。

五、基本原则

（十二）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作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始终确保党在农业农村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三农”事业提供最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强化政府

主导，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现代农业农村的规划体系、政策体系和保障体系，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新发展阶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十三）坚持巩固农民主体地位。坚持把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农业农村发展的着力点，把农民群众建设幸福美好家园的期盼作为出发点，一切为了农民、一切依靠农民，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高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十四）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作为全市重中之重，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十五）坚持乡村振兴农业现代化全面发展。统筹把握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科学谋划推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全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十六）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城乡一盘棋的整体谋划思路，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

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十七）坚持因地制宜绿色发展。最大限度地发挥白山生态优势、资源优势，最大力度地挖掘绿色潜能。重点围绕参、蛙、菌、药、菜、牧、果、蜂、渔九大产业板块，提升农业土壤质量，完善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积极打造产业园和优势区，将我市打造成为特色农产品优势集群区。

（十八）坚持改革创新促发展。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扩大农业对外开放，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和东北东部经济带建设，构建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以改革开放最大限度激发农业农村创新活力，以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建设，以人才汇聚驱动和保障农业农村科技创新，构筑现代农业发展新引擎，增强乡村持续发展后劲，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劲支撑。

六、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期，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增强，粮食产量稳定在7亿斤以上水平。农业土壤质量显著提升，全市耕地保有率稳定在100%。特色农业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水平加快升级形成产业集群。农村面貌实现由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转变，农村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基本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乡村发展活力显著增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城镇居民收入和

GDP 增速，乡村治理、乡村建设、农业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整市建设成为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十九）农业绿色发展基础全面巩固。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设。到 2025 年，主要粮食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均达到 43% 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52.1g/kg，“两品一标”面积达到 13 万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6% 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97% 以上，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整市达到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认定标准。

（二十）现代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跨上新台阶。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优化产业布局，稳定粮食生产，着力发展粮油经济作物。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90 万亩，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4% 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50% 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7 亿斤以上水平。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在 30 万亩水平。肉、蛋总量分别达到 3 万吨和 1.5 万吨。农业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特色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

（二十一）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实现集群式发展。重点围绕参、蛙、菌、药、菜、牧、果、蜂、渔九大产业板块，矿泉水食品产

业等，实施十大集群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围绕农产品加工业和绿色食品产业，全市基本建设形成参、蛙、菌、药、菜、牧、果、蜂、渔、水十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达到 100 亿元。

（二十二）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大力发展乡村产业，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新业态。到 2025 年，家庭农场发展到 70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3000 个，乡村旅游实现收入 10 亿元，经营单位突破 100 家，培育发展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10 个、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25 个。农户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比重达 10%以上，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75%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50%以上。

（二十三）乡村建设行动取得阶段性胜利。持续推进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到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镇、村、组全部达到干净整洁。乡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农村垃圾收运体系、长效保洁机制、村规民约机制实现村组全覆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健全，优秀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传承。20 户以上自然村（屯）通硬化路比例达到 100%，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75%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5%以上，农村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

（二十四）农业农村改革动能显著增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进入深水区，宅基地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土地征收制度更加完善。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深化，盘活农村集体资产、提升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的改革路径更加明确，措施更加得力，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和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要素双向流动渠道畅通的城乡融合发展局面基本形成。

专栏 1 白山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 分类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20年 基期值 | 2025年目标值 | 属性 |
|------------|----------------------|------|--------------|----------|-----|
| 农业高 质高效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亿斤 | 6.05 | 7 | 预期性 |
| | 肉类总产量 | 万吨 | 2.76 | 3.3 | 预期性 |
| |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 | 60 | 64 | 预期性 |
| | 高标准农田面积 | 万亩 | 62.96 | 90 | 约束性 |
| | 保护性耕作面积 | 亩 | —— | 5000 | 预期性 |
| |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 | 37.25 | 50 | 预期性 |
| | 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 | 亿元 | 59.34 | 100 | 预期性 |
|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比重 | —— | —— | —— | 约束性 |
| | 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 | % | 40.2 | ≥43 | 预期性 |
| | 主要粮食作物农药利用率 | % | 40.6 | ≥43 | 预期性 |
|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 70 | ≥86 | 预期性 |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 95.7 | ≥96 | 预期性 |
| | 农膜回收率 | % | 96.6 | ≥97 | 预期性 |
| |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 % | 98 | ≥98 | 预期性 |
| | 土壤有机质含量 | g/kg | 50.92 | ≥52.1 | 预期性 |
| 乡村宜 居宜业 | 20户以上自然村（屯）通硬化路比例 | % | | 100 | 预期性 |
|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 90 | 95 | 约束性 |
| |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 万户 | 3.8 | 4.8 | 预期性 |
| |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 | 67 | 70 | 预期性 |
| |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 | 15 | 20 | 预期性 |
| | 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 | % | 50 | 75 | 预期性 |
| | 建有信息服务站的村占行政村比例 | % | 90 | 100 | 预期性 |
| 农民富 裕富足 |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 | 7.2 | 高于经济增速 | 预期性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 元/月 | 113.66 | 118 | 预期性 |
| |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持占比 | % | 5.8 | 6 | 预期性 |

第三部分 发展布局

七、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空间布局

按照《吉林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确定的构建全省“三区、三带、多点”农业生产布局，市委、市政府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确定的“一体两翼”区域空间发展格局和产业空间布局。从统筹白山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建设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的战略角度出发，对白山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和整治进行总体布局和全面安排，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格局。

（二十五）优化市域国土发展空间。科学划定白山市域空间发展功能区域，统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修复，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约束和指导各专项规划。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即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等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主要控制线。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工程。指导和协调县（市、区）各主体功能区精准落实，健全差异化协同发展长效机制，实现全市域空间用途的有效管控。

（二十六）完善城乡布局结构。根据白山市资源环境承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产业发展潜力，按照“一体两翼”区域空间发展格局和产业空间布局，逐步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布局合理、

功能完善、可持续发展的新型空间格局体系。(一体:推进浑江区、江源区一体化发展,增强中心城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两翼:建设长白县、临江市鸭绿江经济带,抚松县、靖宇县沿松花江经济带)。

八、持续优化现代农业产业布局

立足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的目标、定位与地形地貌特征,着眼地理区位、自然资源禀赋、产业分布基础及社会经济条件,遵循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因地制宜在浑江区、江源区、临江市、抚松县、靖宇县、长白朝鲜族自治县2区4县(市)辖区空间内,合力打造“四带”建设任务空间布局,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构建坚实的绿色生态经济承载区。

(二十七)构建产业带。重点建设以抚松县、靖宇县、长白县为核心的人参、中药材产业带,以靖宇县、抚松县、江源区为核心的小浆果产业带,以江源区、浑江区、临江市、长白县为核心的食用菌、棚膜经济产业带,以临江市、长白县、抚松县为核心的休闲农业、特色牧业产业带,形成立体、多元、复合的产业空间布局。

(二十八)实现乡村产业点带链接。江源区覆盖松树镇、湾沟镇、大阳岔镇、砬子镇、石人镇、大石人镇、孙家堡子街道、江源街道、城墙街道、正岔街道;浑江区覆盖七道江镇、六道江镇、红土崖镇、三道沟镇、红旗街道、新建街道、东兴街道、通

沟街道、城南街道、板石街道、江北街道、河口街道；抚松县覆盖抚松镇、松江河镇、泉阳镇、露水河镇、仙人桥镇、万良镇、新屯子镇、东岗镇、漫江镇、北岗镇、兴参镇、兴隆乡、抽水乡、沿江乡；靖宇县覆盖靖宇镇、三道湖镇、花园口镇、龙泉镇、那尔轰镇、景山镇、赤松镇、濛江乡；临江市覆盖建国街道、新市街道、兴隆街道、大湖街道、森工街道、大栗子街道、桦树镇、六道沟镇、苇沙河镇、花山镇、闹枝镇、四道沟镇、蚂蚁河乡；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覆盖长白镇、八道沟镇、十四道沟镇、马鹿沟镇、宝泉山镇、新房子镇、金华乡、十二道沟乡。打破白山市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单边区域发展的空间束缚，形成“四带”互联，辐射全域的发展格局。

九、合理优化村庄布局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集聚特点和现状分布，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统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立足各地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坚持因类施策，合理引导乡村建设资源有效有序投放，将全市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兴边富民、稳定改善、搬迁撤并六大类型，积极有序分类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建设，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快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

第四部分 重大任务

十、巩固提升农业绿色发展基础

坚决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耕地中的大熊猫”，落实《吉林省贯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涉农任务实施方案》，加快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低碳的农业生产方式和空间格局，打牢生态发展根基。

（二十九）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工程。围绕黑土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目标，突出做好黑土地质量提升系统工程，通过土地整治、保护性耕作、有机质提升、产地环境治理等方式，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科技等措施，强化黑土地保护。推进实施《白山市农业土壤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有效保护好黑土地资源。推进测土配方入户到田，在巩固和深化大田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基础上，加大特色经济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实施有机肥替代行动，加快制定推广“有机肥+生物菌剂+农家肥”配方技术，增加有机肥、生物菌剂应用。提高秸秆肥料化利用水平，加快实施玉米秸秆粉碎深埋还田工程，引进高效实用的成套装备，推广秸秆覆盖免耕还田、深翻还田、旋耕还田等综合耕作技术，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实施粮豆轮作套作、固氮肥田、种植绿肥，引导灰苏子、油葵等高附加值、养地效果好的特色品种种植，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持续提升土壤肥力。到 2025 年，土壤有机

质含量达到 52.1g/kg 以上。

（三十）推进农田生态保护制度建设。牢固树立农田生态建设一盘棋思想，深化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认识，加强协调配合，建立“职责明晰、机构统一、管理规范、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农田生态管理系统。按照建设科学化、管理精细化的要求，从制度建设着手，夯实农田生态管理基础，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形成机构健全、体制合理、职能完善和管理规范的农田生态良性运行机制，重点加强农田生态审核制度、农田生态补偿机制和农田生态预警机制建设，建立完善高标准农田管护长效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强化考核监督，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得到有效维护。建立完善农田土壤环境、灌溉水源和农村小流域的质量监控体系。

（三十一）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按照“品种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要求，全面推进规模畜禽场粪污治理工程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围绕实施粪肥沃土工程，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农用有机肥为主要利用方向，积极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粪肥还田。统筹考虑生产现状、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治理要求，科学确定畜禽养殖规模，优化养殖环境，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态化养殖，全面推进粪污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对畜禽产生

的粪污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配套建设储粪场和污水储存池，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生产农用有机肥。支持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生态经济模式，鼓励根据粪污消纳用地的作物和土壤特性施用有机肥，实现养殖粪污科学还田利用。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从源头上遏制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流向市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到 2025 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100%和 96%以上。

（三十二）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强化政策推动、市场拉动、科技驱动、宣传促动和部门联动，加快建立以机械化为支撑、以秸秆还田为基础的农作物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技术体系、服务体系和产业体系。培育秸秆收集、运输等专业化合作组织，积极引进高效实用的收集打捆机械装备，建立秸秆离田和收储运体系，提高秸秆收储运专业化水平。在秸秆深翻还田、堆沤还田和秸秆有机肥还田的基础上，试点实施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推进“秸秆变肉”工程，协同推进饲料加工与草食畜牧业发展，夯实秸秆饲料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秸秆饲料化新技术推广，鼓励秸秆过腹还田。有序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积极推广秸秆食用菌基料化生产技术，扩大食用菌基料化生产规模，加快发展秸秆基质育苗、栽培，扩大绿色种植面积。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以上。

（三十三）强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公众参与的农田残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实行分散回收、集中储存、分类处置，杜绝焚烧、堆积、掩埋等行为。以国标地膜应用、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为主攻方向，提升地膜质量标准，加强执法监管，严格限制使用超薄地膜，推广地膜减量增效技术，加强财政补贴力度，不断完善农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提高农膜回收率和资源化利用率。督促农药经营者和回收站（点）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对于具有再利用价值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发挥市场作用，建立使用者收集、市场主体回收、企业循环利用的回收机制；对于农药等危险化学品包装袋，督促农药生产者、经营者按照“谁生产、谁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到 2025 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率达到 80%以上。

专栏 2 重大工程行动

（一）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工程。立足生态立市战略和长白山区位优势，锚定农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聚焦绿色发展方向，整市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形成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方式，打造白山市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共赢发展新格局。到 2025 年，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进入提质升级阶段，整市建设成为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业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土壤等级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得到提升，畜禽水产普遍实现标准化健康养殖，有机肥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肥料，生物与物理综合防治成为农业控害的主要手段，农牧业面源污染全部得到治理。

（二）农业土壤质量提升行动。立足绿色高质量发展，坚持减量与增效并重、坚持生产与生态统筹、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结合，开展土壤质量提升、农产品质量提升和农业服务质量提升三项攻坚行动。到 2025 年，全市农业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52.1g/kg。

十一、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围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生态效益型农业，加快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三十四）大力发展生态效益型特色农业。在稳定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的基础上，依托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围绕参、蛙、菌、药、菜、牧、果、蜂、渔九大产业板块，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具有区域特征的生态效益型特色农业，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发展，逐步形成以资源开发与加工转化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重点建设以抚松县、靖宇县、长白县为核心的人参、中药材产业带，以靖宇县、抚松县、江源区为核心的小浆果产业带，以江源区、浑江区、临江市、长白县为核心的食用菌、棚膜经济产业带，以临江市、长白县、抚松县为核心的休闲农业、特色牧业产业带，形成立体、多元、复合的产业空间布局。到 2025 年，全市特色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

（三十五）着力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依托参、蛙、菌、药、菜、牧、果、蜂、渔九大产业板块，实施差异化、错位化发展，引导优势产业向优势区域聚集，着力打造“六区多园千企”产业集群。重点支持建设以抚松人参、抚松蓝莓、抚松椴树蜜、

浑江食用菌、靖宇道地中药材、临江大榛子、江源特色小浆果、长白食药菌等为主的农产品优势区。开展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万良国家级长白山人参专业市场建设，重点支持以抚松为核心的吉林长白山人参产业集群建设，形成国际化人参贸易集散、价格形成、信息发布、科技研发、文化旅游等五大中心，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振兴食药健康产业。加快推进靖宇道地中药材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填补东北地区国字号北药交易市场空白。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6 个，培育市级产业园 10 个。

（三十六）着力构建现代畜牧业体系。重点推动山黑猪、森林肉牛、梅花鹿、中华蜂等四大类特色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打造特色牧业全产业链，促进品种改良、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畜牧业产品供应从中低端向高端提升。推进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积极开展“无抗养殖”试点建设，打造绿色高质畜产品优势区。培育做大东北林蛙产业，引导林蛙产业科学化管理、标准化养殖、精深化加工。做大冷水鱼产业，发挥两个国家级种质保护区，两个省级冷水鱼良种场的产业集群优势，推动优势水产品和特色水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向专、精、特、新、强方向发展，打造东北最大冷水鱼优势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区。到 2025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比重达到 75%，标

准化养殖占规模化场比重达到 66%，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比重达到 65%以上。

（三十七）大力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示范村建设工程，构建以产业为引领的深度融合发展模式，推进农业、林业、旅游、康养、农村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网红经济，做大做强电商产业。依托万良国家级长白山人参专业市场、长白山特产城、靖宇道地中药材交易市场等线下市场集散优势，借助阿里巴巴、京东等优质线上资源，做大做强长白山农特产品电商产业，推进“电子商务进村工程”，形成“线下有市场、线上有平台、城里有店铺、村里有站点”的一体化“互联网+长白山特产”销售新模式。围绕全域旅游发展战略，依托长白山旅游资源优势，统筹制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规划，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采摘观光园、康养基地、森林人家、乡村民宿，形成串珠成链、串线成面的全域旅游发展态势。到 2025 年，全市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突破 100 家，市级以上休闲农业星级企业达到 150 家。

（三十八）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依靠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积极把科技成果、新兴业态、新商业模式等引入农业，提高农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实现信息技术在特色农产品加工业的全覆盖和深度融合，促进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和

智能发展。促进生态旅游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促进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与现代农业服务业协同发展，通过研发、制造、营销、维修、服务全过程商业模式及业态创新，鼓励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企业提供更好的社会化、专业化服务，促进制造业服务化。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进一步强化道路、通讯、电力、供气、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信息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为农村信息服务业和流通服务业发展奠定基础。加大对各类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力度，发挥要素集中、先导示范、科研成果孵化等综合功能。加快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三十九）创新发展现代农产品流通业。加快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创新流通方式，突出改造升级大中型骨干批发市场和物流园区，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起营销形式多样、产销联结紧密、经营业态多元、品牌美誉度高的市场流通格局。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重点完善农产品市场骨干网络，加快蔬菜批发市场改造升级，推动特色专业市场集群发展。实施“农批对接”“农超对接”“直销直供”等产销模式，探索建立园艺特产品现货交易所。建立开放型农产品流通体系，充分发挥东部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的引领作用，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互联互通”战略，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举，推动形成全方位农产品流

通新格局。

（四十）着力推进边境农业合作发展。充分依托中朝边境地区旅游资源，积极发展边境特色民宿、休闲观光农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农产品定制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快边境地区专业村、专业乡镇建设，大力支持专业村镇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规范发展，促进边民就业增收。主动参与到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打造边境现代农业产业经济。

专栏 3 重大工程行动

（一）实施“4821”产业振兴工程。构建4条产业带、培育8个市级优势区、培育20个市级以上产业园、培育1000家以上优质新型经营示范主体。着力优化产业布局。重点建设以抚松县、靖宇县、长白县为核心的人参、中药材产业带，以靖宇县、抚松县、江源区为核心的小浆果产业带，以江源区、浑江区、临江市、长白县为核心的食用菌、棚膜经济产业带，以临江市、长白县、抚松县为核心的休闲农业、特色牧业产业带，形成立体、多元、复合的产业空间布局。到2025年，全市特产业产值达到200亿元。

（二）开展农业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围绕三次产业融合，搭建冷链物流、绿色金融、托管服务等要素平台，建设市、县、乡、村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重点抓好浑江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建设。加快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完善智慧农业体系、冷链物流体系。到2025年，以乡镇为单位的农业绿色有机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服务能力和水平达到乡镇辖区内绿色有机产业发展需要。

（三）农村现代流通业建设工程。加快推进白山综合物流园区、鹤大高速501综合物流园区、靖宇物流园区、双益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万良人参市场物流园区、金安粮食现代物流中心等建设。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加快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和“快递下乡”工程。到2025年，在所有县（市、区）建成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部建成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

（四）乡村休闲旅游示范村建设工程。依托全市乡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整合现有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在全市选择旅游基础较好、空间布局相对合理、休闲旅游农业发展潜力较大、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的百个乡村休闲旅游示范村，集中力量重点打造，形成全市休闲旅游农业“百村示范”发展新格局。力争用3年时间，将百个示范村建成全市全域旅游重要节点示范村、绿色先行区创建样板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杆村。

十二、完善提升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深入贯彻国家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战略，不断提高特色农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巩固提升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四十一）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重任，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统筹“两区”建管护。创新“两区”建设方式，推行“两区”建设工程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管护制度与标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经营等途径，引进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机构承担“两区”建设、管理和维护任务。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两区”内农业生产经营进行动态监测，实现精准化管理。到 2025 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 90 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 7 亿斤水平，全面完成“两区”建设任务。

（四十二）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改善提升耕地质量，系统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统筹使用资金，集中力量开展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土壤改良、机耕道路等建设。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有机肥综合利用和秸秆粪肥还田等保护性耕作，积极开展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加快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配套，尽快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齐全、配套完善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格局。建立完善高标准农田监督管理体系，加强社

会监管制度建设，推行高标准农田占用听证和公告制度，强化社会监督。重点推进浑江区红土崖镇三道岔村、六道岔村和靖宇全县、抚松县抚松镇及抽水乡等地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十三）实施农业水资源高效利用行动。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提高地表水资源有效蓄积和工程调蓄能力，确保农业用水供需平衡，增强农业抵御干旱和洪涝灾害的能力。加强防洪体系建设，突出抓好以松花江、鸭绿江、浑江干流为重点的江河堤防建设，全面提高各县（市、区）堤防防洪标准。积极发展农田水利设施，强化小型、微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完善农田蓄水、引水、排水设施，增加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减少农业用水的消耗。以节水、高产、高效为核心，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采取渠道防渗、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实现农业水资源高效利用，奠定高效节水生态农业发展的基础。

（四十四）突出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聚焦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增强品控，健全人参和其他道地药材、食用菌、果蔬、肉蛋奶产品、鹿产品、蜂蜜、冷水鱼等系列农产品标准规范，重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标准、营养功能成分识别与检测技术标准等，助力品牌战略实施。建立健全涵盖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等标准，重点制修新型肥料投入管控技术标准、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标准、优良品种评价标准及畜禽繁育优选技术标准、饲料质量评价与分级技术标准、

违禁添加物检测和筛查技术等标准。

（四十五）推进特色农业绿色标准化种植。鼓励标准化、集约化种植，制定符合我市农业生产特点的种植技术规程，加快研究制定长白山人参、道地中药材、黑木耳、小浆果等特色农产品品质认定地方标准，建立绿色有机标准化生产体系。加快推进6个百公顷中药材绿色示范基地建设。全力推进绿色有机产业示范村建设。到2025年，全市道地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15万亩，以蓝莓、黑木耳、大榛子为代表的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达到15万亩，全市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种植比例达到70%以上。

（四十六）实施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工程。突出战略性种质资源保护，夯实现代种业创新的物质基础，提升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建设生态文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能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创新实施特色经济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程。发挥企业作用，强化科技支撑与政策支持，以种质资源安全保护和高效利用为核心，提升农业种质资源库（区、场、圃）设施条件能力，加强资源保护、保存、鉴定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长白山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快实施松花江头道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靖宇县白江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鸭绿江临江段马口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项目。

（四十七）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

级，提升农机装备能力。科学分析地理生态、优势作物、生产规模、机械化条件等因素，优选适宜山区的技术路线和农机装备，推动农业机械化技术集成，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主要农作物机械化解决方案，加快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尽可能补齐全面机械化发展短板。

专栏 4 重大工程行动

（一）“两区”建管护工程。全面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保护和建设，率先建立健全精准化建设、管护、管理和支持制度，优先支持“两区”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快构建“天空地”一体的现代农业生产、耕地质量监测的数字化体系，建立农作物生产责任与精准化补贴相挂钩的管理制度。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到 2025 年，优先在“两区”范围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 90 万亩，每个县（市、区）每年打造一个 500 亩以上的高标准农田核心示范区。

（三）农机化提升工程。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全程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推进农机农艺结合，加快高效、节能、环保、智能型农机装备的推广应用，到 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0% 以上。

（四）绿色有机产业示范村创建行动。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结合，围绕建设“绿色产业、绿色生活、绿色村庄”新模式，打造一批绿色有机产业示范村。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政策引导、科技推广、技术服务、保险兜底、加工销售等一整套落实保障机制，推进绿色有机产业示范村建设。

十三、加快构建数字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按照实施数字吉林战略总体部署，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发展主线，以数字技术与农业农村经济深度融合为主攻方向，发挥农业科技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支撑作用，深入推进科教兴农战略，因地制宜集成推广绿色增产增效农业技术，扩大推广覆盖面和集成度，着力建设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加快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推动各类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

（四十八）实施好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加强科技信息服务，推动农业数字化建设，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农产品全流程数字化，实现农业科技互通、农村信息互联、农民服务共享。大力发展网红经济。依托万良国家级长白山人参专业市场、长白山特产城、靖宇道地中药材交易市场等线下市场集散优势，借助阿里巴巴、京东等优质线上资源，做大做强长白山农特产品电商产业，推进“电子商务进村工程”，形成“线下有市场、线上有平台、城里有店铺、村里有站点”的一体化“互联网+长白山特产”销售新模式。重点支持长白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试点建设，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到2025年，六个县（市、区）全部建成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四十九）推进农业数字化。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和乡村治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统筹规划建设基础信息资源和重要领域数据资源，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体系，增强经济活动全要素、全链条、全过程的大数据掌控能力。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推进乡村治理和服务模式创新。深入实施农业生产过程监测体系建设工程，开展农情、植保、病虫害、气象、作物识别、长势监测、产量预估等数据实时监测与分析。建设农业投入品管理大数据平台，推行农户农资购买卡制度，全面构建农资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产品可召回的监

管与溯源体系和农业投入品管理大数据，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在线追溯、监管、监测、评估和执法。

（五十）推进产业数字化。重点围绕参、蛙、菌、药、菜、牧、果、蜂、渔九大产业板块，加快推进智慧化生产能力建设。加快特色产业数字化改造，完善市场监测预警体系、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等大数据建设。加快畜牧业智能化养殖能力建设，开展畜牧业数字化升级改造，集成推广养殖环境监控、畜禽体征监测、精准饲喂等数字化技术，加快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疫病监测预警等系统的开发建设，推进数字养殖场和智能牧场建设。推动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经营主体数字化改造，全面提升我市农业经营主体管理水平。构建休闲农业基本信息数据库和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休闲农业供需有效互动和数据实时共享。以农产品出村进城为着力点，加快打造一批在全省具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在线集散中心。

（五十一）推进服务业数字化。依托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强化资源数据的采集与加工，开展农业数据的综合性、专业性挖掘与应用，加快建立健全以数字要素为主导，以多元参与为主体，以智能化服务为特征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合作服务体系和经营服务体系，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服务水平。积极发展智慧气象，建成以高分辨率区域数值模式及其应用为核心的精准化预报预测技术支撑体系。发展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智慧农

业气象服务，逐步实现大面积重大农业气象灾害的灾前预警、灾中跟踪、灾后评估及减灾对策业务服务。

（五十二）完善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农技推广，实施现代农业产业技术推广和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项目。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探索完善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激励机制。实施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建立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推广专家和新型经营主体的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新型农业科技服务模式。

（五十三）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多元化农业科技创新体系，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支持其牵头组织实施农业重大产品开发、应用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项目，引导各类企业建立科技研发中心。

（五十四）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建立市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服务平台，完善科技咨询、成果供需发布、价值评估、交易、技术熟化及成果升级改革等服务。集成推广绿色防控、航化作业等增产增效技术，加快优良特色农产品品种引进与推广，全面提高优质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

专栏 5 重大工程行动

（一）农业数字化工程。加强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白山市智慧农业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农机作业管理信息化，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全面推进

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建立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库，推进农业生产数据化应用，推进数字技术在农产品领域应用，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在线追溯、监管、监测、评估和执法。

（二）白山市食药产业全链条可追溯平台。推进六个功能链建设，构建食药产业全流程可追溯生态链监管模式。各链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作用、链链互联、信息互通、共享共用，为政府决策、市场监管、企业生产经营和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提供大数据服务。

（三）智慧气象工程。建立智能网格预报农业气象应用系统，建立农业气象灾害预警评估系统，建立农业气象数据共享服务系统，加强人影作业能力建设。

十四、创新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五十五）大力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土地流转管理体系，健全土地流转组织领导机构、工作协调机制和纠纷调处机制，严格规范土地流转行为。依托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完善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和管理网络，为农户提供流转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等服务。创新适度规模经营方式，合理确定各地区土地规模经营的适宜标准，积极引导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形式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通过代耕代种、代育代插、联耕联种、土地托管、股份合作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推动实现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探索租金保底+利润分红相结合的利益分配机制，促进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

（五十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抓好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实施千家现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升工程。开展国家和省市县级农民示范社四级联创行动，创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主体与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紧密合作的商业模式，依法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会，开创产业链相加、价值链相乘、供应链相通的主体融合新局面。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监管，引导家庭农场规范生产和财务记录，鼓励龙头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实施合作社专项清理。按照“小变大、户改场、场入社、社升企”的建设思路，积极培育和规范建设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产业化联合体。持续对经营异常、群众举报和工作中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合作社进行甄别、清理、整顿。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范围，农场经营者至少每三年轮训一次，积极争取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促进家庭农场培育工作整县推进。到 2025 年，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300 家，家庭农场总数达到 700 家以上；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到 50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达到 3000 家以上；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联合体 20 个。

（五十七）完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公益性服务机构建设，加快解决基层服务机构人员少、经费缺的问题，重点在公益性、基础性强和其他经营性服务主体不愿干、干不了的土壤环境监测、病虫草害统防统治、农产品质量监管、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和农业技术指导培训等领域开展服务。完善农业经营性服务，加快培育壮大一批农业经营性服务主体，健全覆盖全程、综

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经营性服务体系。推广“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全程托管”等托管服务模式，探索“互联网+农机作业”“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等农机服务新模式。支持农业经营性服务主体拓展电商业务，开展生产资料、农产品网上直供直销等服务，支持公益性和经营性服务主体建立农业服务联盟或联合体。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涉农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实现农业技术成果组装集成、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的无缝连接，支持农业科研人员采取“专家+合作社+农户”“专家+涉农企业+农户”等模式，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股东、发起人或技术骨干。

（五十八）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发挥各类培训主体服务乡村振兴作用，依托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白山市农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涉农企业等各类培训主体，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培养的培训模式，加强对高素质农民、能工巧匠等本土人才培养。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有效衔接，全市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500 人以上。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参与的投入机制，将农民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列入各级预算，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把节约利用农业资源、保护产地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等内容纳入农业人才培养范畴。持续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实施“万名创业者、万名小老板、万名企业家”培训，加快

培养一批具有绿色发展理念、掌握绿色生产技能的农业人才和高素质农民。

（五十九）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优化区域创业就业环境，重点扶持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农场、手工作坊、大姐作坊、乡村扶贫就业车间，拓宽乡村农民就业渠道。鼓励返乡人员发挥自身资本、技术、信息等优势，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法通过股份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租赁等形式，积极参与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就业，扩大农民增收渠道。

（六十）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坚持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全方位提升“长白山”品牌知名度。完善“长白山”安全优质特色生态农产品品牌体系，突出抓好“长白山人参”“长白山道地中药材”“长白山黑木耳”“长白山林蛙”“长白山寒地蓝莓”等特色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产品附加值；经营好“抚松人参”“老农夫”“水之林”“长白粉条”等地产品牌；重点聚焦优势产业、优质产品入驻企业公用品牌，塑造品牌灵魂，提升区域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强化对外开放合作，重点围绕食药产业做好项目谋划包装，策划特色资源产业论坛和推介，吸引更多企业投资白山。

专栏 6 重大工程行动

（一）实施千家现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升工程。开展国家和省市县级农民示范社四级联创行动，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创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主体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紧密合作的商业模式，依法组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会，开创产业链相加、价值链相乘、供应链相通的主体融合新局面。到 2025 年，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300 家，家庭农场总数达到 700 家以上；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达到 50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达到 3000 家以上；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联合体 20 个。

（二）实施白山市食药产业全链条可追溯平台建设。推进六个功能链建设，构建食药产业全流程可追溯生态链监管模式。各链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作用、链链互联、信息互通、共享共用，为政府决策、市场监管、企业生产经营和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提供大数据服务。

（三）实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工程。坚持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全方位提升“长白山”品牌知名度。到 2025 年，全市区域公用品牌达到 5 个，企业品牌 60 个，产品品牌 100 个。

十五、做大农产品加工和绿色食品产业

以发展绿色大健康产业为核心，以建设参、蛙、菌、药、菜、牧、果、蜂、渔、水十大特色产业集群为抓手，以标准化生产、精深化加工、集群化发展为主攻方向，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和绿色食品产业，全力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共享利益链，实现产加销全环节创新、深领域融合，将我市打造成为全省特色农产品优势集群区。

（六十一）人参产业集群。以抚松、靖宇、长白为核心，按照“打造人参之都、发展两参产业、建设三大产业园区、培育四大基地、构建五大中心”的目标，大力实施长白山人参种源振兴工程，积极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高产、抗逆性强的突破性优良新品种。加快完善长白山人参标准化种植体系，重点推进抚松人参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培育

吉林肽谷、大自然、皇封参等一批龙头企业，提升人参药品、保健品和绿色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完善抚松万良国家级人参专业市场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长白山人参可追溯体系。打响“长白山人参”“抚松人参”区域公用品牌，将我市打造成为全省人参（中药材）产业集群核心区。

（六十二）林蛙产业集群。以浑江、长白、抚松为核心，依托我市丰富的森林资源，立足全市 822 条养蛙封沟实际，加快壮大林蛙养殖加工产业。重点培育永利药业和三宝堂等龙头企业，提高林蛙精深加工率。加快制定林蛙生产加工技术规范，执行国家标准，实行产地保护，确保产品质量，树立“吉林长白山中国林蛙油”原产地域产品信誉。

（六十三）食用菌产业集群。充分发挥长白山地区食用菌资源优势，以靖宇、临江、浑江为核心，全力优化食用菌产业布局，重点打造长白山食药菌产业示范园，推进食药菌产学研合作。培育做大水之林、通林菌业、靖发生物等一批食用菌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标准化食用菌生产基地。实现“菌种良品化、布局精细化、基地标准化、厂房设施化、分工专业化、农民职业化”全链条发展。将我市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的长白山优质食用菌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全市食用菌总产量突破 1 万吨，总产值达到 2.5 亿元。

（六十四）中药材产业集群。以靖宇、抚松、浑江、长白为

核心，加快优化长白山道地中药材产业布局，加快推进靖宇县中药材交易中心项目建设，重点打造靖宇县中药材省级产业园、优势区，提升6个百公顷中药材种植基地标准化水平，培育壮大靖宇中民康达、皇封参集团、林村中药材公司；抚松大自然、肽谷、参王植宝；临江利生源等一批龙头加工企业。完备产业发展链条，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将我市打造成为中国北药基地。到2025年，全市道地中药材产量达到3万吨。

（六十五）优质蔬菜产业集群。全力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充分发挥长白山优质山野菜资源优势，重点围绕优质蔬菜中心城区供给，坚持“藏菜于棚、藏菜于技”，建设一批现代化棚膜经济产业集群，围绕精品山野菜对外加工销售，打造一批精品蔬菜标准化种植基地。培育壮大长白山珍、恒鲜冷链等一批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延长净菜包装进超市等产业链条，进一步提高蔬菜品质和科技含量，不断增加蔬菜产品的附加值。到2025年，全市优质蔬菜种植面积达到2万亩以上，山野菜保护地面积达到1000亩以上，温室棚膜面积达到4000亩，全市30亩以上规模园区（基地）达到32个，秋储蔬菜自给率保持在75%以上，冬季蔬菜自给率由现在的6%提高到15%以上，优质蔬菜年产量达到4万吨。

（六十六）特色牧业产业集群。重点推动山黑猪、肉牛、梅花鹿三大特色产业链建设，大力实施“秸秆变肉”工程，重点推

进千百合、精气神无抗试点建设，促进品种改良、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畜牧产业供应从中低端向高端提升。到 2025 年，全市肉牛饲养量达到 25 万头，肉羊饲养量达到 5.63 万头，梅花鹿饲养量达到 1.16 万头，畜牧业总产值达到 30 亿元。

（六十七）浆果坚果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长白山蓝莓、猕猴桃、大榛子、红松籽等浆果坚果产业，加快推进江源长白山特色小浆果产业园、靖宇三道湖蓝莓小镇建设。培育壮大林源春、林海雪原、森工集团等一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深度开发保健果酒、功能饮料、果干礼品等加工产业。到 2025 年，全市以蓝莓、黑果花楸、大榛子等为主的浆果坚果面积稳定在 5 万亩。

（六十八）椴树蜜产业集群。充分发挥长白山地区椴树群优势，实施生态蜂业振兴工程，将生态蜂产业打造成为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标志性产业。组织开展蜜源植物资源普查，建立以椴树蜜为主导的蜜源数据库。建立蜂产业发展群长制，根据蜜源植物分布合理优化产业布局，统筹谋划蜂产业发展。以协会为主导制定完善生态蜂业地方养殖标准、生产标准和优质蜂蜜质量标准。重点推进抚松椴树蜜吉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培育做大自然王国等一批龙头企业，提升长白山椴树蜜精深加工能力。到 2025 年，全市打造椴树蜜标准化生产基地（场）20 个以上，全市蜂群总量达到 5 万群以上，优质蜂蜜产量达到 1500 吨。

（六十九）冷水鱼产业集群。发挥国家级种质保护区，两个

省级冷水渔良种场的产业集群优势，按照“提质增效、稳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总目标，大力发展壮大养殖基地、做深产品加工，围绕花羔红点鲑、细鳞鱼、鸭绿江茴鱼、虹鳟、金鳟、三文鱼等优势品种，做大冷水鱼精深加工规模，推动优势水产品 and 特色水产品向专、精、特、新、强方向发展，打造东北最大冷水渔优势产业区，到 2025 年实现年产量达到 400 吨。

（七十）矿泉水产业集群。以长抚靖矿泉水资源带为主线，靖宇、抚松两大矿泉水基地为核心，临江、江源山泉水为两翼，围绕“三个坚持”，即坚持高端化、个性化、功能化，顺应个性化定制发展趋势，延伸开发医疗保健、美容养生、孕婴养护等功能型产品，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全面提升矿泉水产业链价值链水平。通过“盘存量、扩增量、调结构”三位一体，推进矿泉水产业全链式、全领域发展，让“黄金水源”尽快产生“黄金效益”。到 2025 年，全市矿泉水设计产能达到 1500 万吨，产量达到 600 万吨，总产值达到 50 亿元。

专栏 7 重大工程行动

（一）实施园区、优势区建设提升工程。抢抓全省打造人参（中药材）、食用菌林特（矿泉水）两个省级集群政策优势，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优势区等，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壮大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加大对示范园区支持力度，实施“外引内联”，积极寻求对外合作，合力推进江源区食药菌产业园建设；重点支持抚松人参、靖宇中药材、江源小浆果、浑江现代农业等园区建设，依托已经通过认定的省级园区、优势区基础，联合争创省级以上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引导特色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动食药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特色化发展。

（二）实施龙头企业提升工程。突出壮大食药产业，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自愿参与、互助协作、自主发展”基本原则，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重点扶持以人参、中药材、食用菌、蓝莓等食药产业为主导的企业优先组织申报省级、市级龙头企业，

优先申报国家和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积极引导泉阳泉等矿泉水龙头企业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推广先进生产制造试点经验。持续壮大绿色有机产业联合会规模，整合全领域政策资金，帮助入会企业对接政策、人才、科技、资金、市场。到 2025 年，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 3 家以上，省级 55 家以上，市级 130 家以上。

（三）实施项目攻坚提升工程。围绕十大产业集群建设，谋划建设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项目。聚焦国内外知名农产品加工和食品企业，强化战略合作，积极引进中检集团、光明集团等一批国企、央企和国内知名企业落户白山。建立重大项目服务库，重点实施万良国家级长白山人参专业市场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推进靖宇道地药材公共服务中心、农夫山泉临江市长白山饮用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饮用水生产线（二厂）项目建设。

（四）实施农产品质量提升工程。全力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设，重点围绕蔬菜、水果、食用菌等主要食用农产品，加快推进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培育一批特色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全面落实“四个最严”，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和信用体系。做大做强绿色食品产业，落实绿色食品产业链链长制，加大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力度。到 2025 年，全市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总量达到 85 个，“两品一标”农产品种植面积达到 13 万亩，绿色有机食品加工量达到 3000 吨。

（五）实施农产品加工服务提升工程。围绕农产品加工和绿色食品发展，搭建冷链物流、绿色金融、托管服务等要素平台，建设市、县、乡、村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探索建立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重点抓好浑江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建设。加快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完善智慧农业体系、冷链物流体系，重点推进恒鲜冷链白山市城市供给冰温保鲜、众品源年产 2000 吨甜糯玉米等项目建设，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和“快递下乡工程”，建设覆盖县、乡、村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重点支持长白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试点建设，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到 2025 年，六个县（市、区）全部建成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十六、全力深化农业农村综合改革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七十一）扎实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农村土地确权基础上，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稳慎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加快完善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

分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对闲置农房进行改造，允许县级政府依据“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建设符合乡村规划且需另行选址的农业和乡村旅游等设施。鼓励进城落户的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贯彻执行新修订颁布的《土地管理法》，全面实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入市，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进一步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征地补偿机制，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规范入市行为，以出让、出租等方式实施工业、商业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参与城乡生产要素的平等交换。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采取租赁、入股等方式使用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农村新业态项目，平等受让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七十二）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集体资产，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探索建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等制度，以集体产权改革为基础，采取股份合作、信托经营等方式量化、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提升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全面总结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经验，加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

应用，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加快建成便民快捷、管理高效、上下联动、部门共享的农村集体资产大数据库，提高集体“三资”管理信息化水平。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探索村集体流转利用耕地、荒地和村庄整治、宅基地复垦等新增土地，以及其他集体所属资源的开发利用新途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治理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大力支持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鼓励村集体以集体资产参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经营稳健的工商企业。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与其他经济主体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项目，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和收入分配制度。规范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和使用，确保村集体成员共享增值收益。在集体资产雄厚的村成立村集体股份合作组织，探索完善村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有关制度。

（七十三）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和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建立一体化规划机制，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网连接，支持城市公交向乡镇延伸。推动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支持农村集中供水标准化、规模化建设。建立一体化建设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和农民投入有一定经济收益的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建立一体化管护机制，强化农村公路等

公益性设施养护。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完善县级医院支援乡（镇）卫生院长效机制，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和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推动文化资源重点向农村倾斜，实现乡乡有综合文化站，村村有文化活动和室和文化活动小广场。建立城乡低保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的省级统筹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渠道，完善城市人才到乡村创业激励机制，鼓励在外创业成功的白山籍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引导农村籍高校毕业生回乡就业创业。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完善金融支农政策，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健全“三支柱一市场”农村新型普惠融资服务体系，推动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

（七十四）促进农村改革集成扩面。拓宽农村改革领域，开展耕地确权颁证“回头看”健全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农垦改革，加快推进供销社、国有林区林场、集体林权制度、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农村农业水价、农村闲置农房等改革，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深化农村改革系统集成，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因地制宜、因村施策，着力破解体制性障碍、

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堵点，综合考虑农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资源盘活利用、村庄布局优化等方面，深化农村改革系统集成。深入探索资源经济、混合经济、物业租赁、三产服务、电子商务等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积极争取农村改革试点。

专栏 8 重大工程行动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重点任务工程。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守土地公有制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加强宅基地管理，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落实全省脱贫攻坚过渡期内，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省内交易政策。

（二）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重点任务工程。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维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盘活农村水、林、地等资源要素，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健全增值收益分配机制。逐步探索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自愿有偿转让办法。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供综合性交易服务。推进靖宇县管理信息网络平台试点建设。

（三）“三支柱一市场”体系建设工程。巩固农村金融综合改革实验成果，完善“三支柱一市场”体系建设，加大对特色产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力度。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村信用环境，为“三农”提供信贷支持，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扎实做好抚松县农村支付环境改革试点收官工作。强化科技赋能，打造农村普惠融资服务体系升级版，吸引更多资本下乡进村。

（四）深化农村其他改革等重点任务工程。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配齐配强执法人员及设备，提升执法能力。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完善基层供销社网络建设，拓展为农服务功能。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林（草）长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水费补贴机制和节水激励监管机制。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落实河道长效保洁机制，实施农村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开展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工程。

十七、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坚持合力攻坚、统筹推进的原则，加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推进县乡村协调发展，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幸福乡村。

（七十五）统筹推进县乡村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

作，依法依规、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规尽规，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要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控要求进行建设。要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建设工作，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充分考虑农民意愿和村庄建设需要，引导农民主动搬迁，探索规划“留白”机制，定向灵活保障农村产业和设施用地。建立健全县镇村要素合理流动体制机制，打破阻碍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进镇入村，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注入活力。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县镇村共享体制机制，建立县镇村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向镇村延伸、社会事业向镇村覆盖。持续实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滚动式升级改造，抓好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健全村级电子商务、物流快递、文体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

（七十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县域为整体，建立完善道路、供水、供电、信息、广播电视、防洪和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建管用机制。明确镇村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健全分级分类投入机制，合理确定镇村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健全基础设施长效运行机制。明确镇村基础设施产权归属，由产权所有者和使用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积极谋划和争取基础设施建设国债项目，弥补建设资金不足，加快推进农村水、电、路、

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进一步压实“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管理机制，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序推进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到2025年，全市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屯要全部通硬化路。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大水源地保护、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力度，重点推进江源千人以上水源保护工程、抚松农村供水保障和维修养护工程。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推进新农村示范区智能电网综合建设工程，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农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5%以上。加快完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乡村信息化网络设施设备，推动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扩容。推进物联网、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数字乡村发展。

（七十七）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体系，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加强农村垃圾收集点、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做到前端保洁不留死角、中间运转日产日清、末端处理达到无害，探索构建“政府购买服务、企业一体化运作、委托第三方监管”运营管理新模式。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精准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深入开展生活污水源头减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与污水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一体设计，到

2025年，全市农村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进一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推进城市近郊区、水源保护区、污染较严重流域厕所改造。强化已建厕所的维修整改，提升农村户用卫生厕所的可用率和利用率，提高卫生厕所建设标准，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支持乡镇将厕所粪污、畜禽粪污统一处理，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达到4.8万户。进一步开展村容村貌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六类重点人群危房改造工程；进一步加强乡村公共空间和家居庭院环境整治，继续实施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工程；进一步加强农村建筑风貌管控，加大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和传统村落保护力度，推进少数民族特色村建设。

（七十八）持续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办学水平的整体推进。全面改善薄弱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能力，加强市、县、乡（镇）小学的结对帮扶制度，推动义务教育建设向农村倾斜。打造一批农村义务教育示范校，通过招录乡村特岗教师，不断补充农村学校教师编制，推动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城乡学校对口支教制度，逐步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完善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扩大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范围。强化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政策，提供基

基础性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全面落实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改善县（市、区）医院硬件设备条件，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治，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治，大力推进精神卫生、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偿方式的分类指导，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城乡统筹，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确定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残疾人康复、供养托养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困难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度，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专栏 9 重大工程行动

（一）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至 2025 年末，全市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屯全部通硬化路。

（二）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工程。支持农贸市场、农村“夫妻店”等传统流通网点改进，提升现有设施设备，拓展配送等物流服务功能。到 2025 年，在行政村和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基本实现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完善农村客货运服务网络，支持农村客货运场站网络建设和改造，建设面向农村地区的共同配送中心，鼓励创新农村客运和物流配送组织模式，推广应用农村客运标准化车型，推进城乡客运、城乡配送协调发展。到 2025 年，全地区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 100%，自然村屯通客车率达到 100%，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

（三）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改造升级乡村信息化网络设施设备，推动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扩容。推进物联网、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数字乡村发展。

（四）实施农村供水供电保障工程。组织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大水源地保护、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力度，重点推进江源千人以上水源保护工程、抚松农村供水保障和维修养护工程。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

（五）农村垃圾治理专项工程。建立健全村庄保洁体系，因地制宜确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转、县处理”模式，总结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经验。到 2025 年，90% 的自然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近郊的农村延伸，在离城镇较远、人口密集的村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人口较少的村庄推广户用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浑江农村污水治理、江源地下水污染治理等 8 个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开展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采用人工湿地、氧化塘等生态处理模式。到 2025 年，生活污水治理率显著提高。

（七）“农村厕所革命”。大力推进城镇、农村、旅游景区和公路沿线以及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卫生医疗机构卫生厕所建设，完善建设标准，增加保障数量，改善卫生条件，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到 2025 年，农村户用改厕达到 4.8 万户。

（八）村屯绿化美化工程。全面推进农村以村屯为重点的“四旁”绿化美化工程，不断提高村屯绿化美化水平。到 2025 年，95% 以上的村屯绿化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以公路、铁路、江河堤防和库区绿化美化为主线，统一规划，同步实施绿色通道工程。县、乡道路沿线绿化美化，兼顾防风固土，改善环境。到 2025 年，90% 以上的硬化道路实现绿化，县级以上公路、铁路和 60% 以上的乡路要达到绿化美化标准。

十八、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强化党的领导和人才队伍建设，着眼推行规范化管理，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网格化、“三资”管理规范流程、议事协商制、“五星级”党组织创建等模式，持续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探索可推广复制的乡村治理路径和模式，带动乡村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七十九）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党管农村工作优良传统和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不动摇，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全面领导乡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坚强战斗堡垒。以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着力抓好基本队伍、基本阵地、基

本制度、基本活动、基本保障，大力提升村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采取内培、外引、下派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拓宽村党组织书记选任渠道，积极稳妥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注重在乡村振兴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深化各级领导干部“三农”培训，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强化理论武装、提升专业能力，不断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本领。采取市级示范培训、县级集中轮训、乡镇兜底培训的方式，将乡村振兴纳入驻村干部和村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开展“五星级”乡村党组织创建活动，推动乡村党组织创先争优，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部门（单位）包保帮扶和选派驻村干部工作，推进优秀“四方面人员”进入乡镇领导班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干部人才支持，加强带头人队伍建设。

（八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从引进、培养、使用三个环节，加强高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高级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围绕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重大科技任务，实施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全力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加快培养一批具有绿色发展理念、掌握绿色生产技术技能的农业人才和高素质农民队伍，优先支持其申报中高级农技师，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其率先开展绿色生产。设立白山市高层次人才发展基金，专门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突出贡献人才奖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扶持。围绕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以及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等重点领域，加快培养一大批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开展一线人员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鼓励采取职工夜校、周末学校等形式组织开展企业职工培训。扶持企业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探索建立“学徒制”培养模式。实施一线产业人员优惠政策，建立健全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制度，激励技能人才立足本职、苦练技能、岗位成才。完善人才流动机制、人才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形成广纳人才的制度体系。改革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才管理制度，鼓励人才自由流动和兼职兼业，形成有利于各类人才涉农入农干事创业的社会环境。

（八十一）健全“三治合一”乡村治理机制。强化村民自治，维护乡村自治法律地位。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乡镇党委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县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开展专项检查，促进村级组织运行规范化、制度化。加强乡村民主法治建设，规范农村基层行政执法程序，加强乡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执法，将政府涉农事项纳入法治化轨道。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扎实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规范完善村规民约，确保制定过程、条文内容合法合规，杜绝侵权行为。运用舆论和道德力量促进村规民约实施，推广车载法庭等巡回审判方式。加强乡镇司法所建设，整合法学

专家、律师、政法干警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资源，健全乡村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提升乡村德治水平。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培育一批新乡贤、新君子。大力开展文明村镇、农村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农村道德模范、最美邻里、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寻找最美家庭等选树活动，开展乡风评议，弘扬道德新风。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民夜校等载体，组织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完善乡村信用体系，增强农民群众诚信意识。推动农村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八十二）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全面开展“五无”平安村创建活动，完善乡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强化乡（镇）、村综治中心建设，打造“枫桥经验”白山样板，全力化解涉农矛盾纠纷。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及时开展农村涉黑涉恶案件“一案一整治”，有效防范农村黑恶势力滋生蔓延。依法治理乡村非法宗教活动，坚决打击各种邪教组织，反对封建迷信，杜绝造谣滋事。教育引导广大村民理性爱国，增强辨别是非能力，不道听途说，不被不法分子和团伙所利用。充分发挥党员的带头作用，全面推进村内治

安小组建设，保障农村社会治安，确保居民安居乐业。加强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结合乡村布局、人口分布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依托现有设施，新建或改扩建乡村灾害避难场所，特别要加强多灾易灾县（市、区）乡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满足灾害高风险区居民对灾害应急避难救援和较长时间避难的需求。

（八十三）突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以系统教育为先导，以创新教育模式为支撑，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快速融入白山乡村。深入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推出一批新时代农民的先进模范人物，广泛开展“白山好人”“最美家庭”“好邻居”等评选活动，发挥模范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形成和谐社会新风尚。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朝鲜族文化、关东文化、红色文化等白山特有的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振兴。加大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力度，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文化新品牌，把民族民间文化元素融入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建设。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推动白山特有的传统乡村文化资源与现代文化相结合，形成时代感强、地域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新型文化产业体系。在农村持续开展反对邪教、反对迷信、崇尚科学、健康生活宣教活动，提高信教群众法律意识。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综合治理机制，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强化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体系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到

2025年，所有乡（镇、街）、村（社区）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专栏 10 重大工程行动

（一）深入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推出一批新时代农民的先进模范人物，广泛开展“白山好人”“最美家庭”“好邻居”等评选活动，发挥模范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形成和谐社会新风尚。

（二）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面积达到200平方米。提升农村社区服务水平。以服务农村居民为导向，优先发展与农村居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服务项目，逐步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志愿互助服务、市场化服务衔接互补、覆盖农村全体居民的社区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农村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培训，提高农村社区工作者的综合能力。

（三）“法律进乡村”行动。立足农村实际，组织开展“送法律进农村，维稳定促发展”农村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根据农村群众实际需要，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抓好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

（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行动。健全“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标准体系，结合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深入推进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村务、财务公开，实现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努力提高农村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五）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等文件要求，建设规模合理、层级清晰、功能定位明确的镇、村两级综治中心。健全农村人防、技防、物防有机结合的防控网，增加农村集贸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等重点地区治安室与报警点设置，加强农村消防、交通、危险物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管，形成具有农村特色的社会治安防控格局。

（六）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工程。按照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的思路，组织开展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充分挖掘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坚持以农耕文化为灵魂的发展特色，加大农业文化遗产宣传推介力度。

（七）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利用。整体保护长白山最后的木屋村落，打造东北地区“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最美传统村落，引领区域性、地方性的长白山传统农村过大年方式。推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化保护单位集中成片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项目，做好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工程项目试点工作。

（八）“美丽家园”“积分超市”创建行动。立足农村实际，探索群众参与乡村治理有效途径，引导全市广大农村妇女和家庭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文明乡风塑造、法治乡村建设等活动，共建生态宜居新白山。

十九、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坚持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机衔接，准确把握好“三农”工作的重心转移，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农村低收入人口社会保障制度，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

衔接、无缝对接。

（八十四）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激发脱贫户内生发展动力，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激发村党组织和农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持续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村民自主性和创造性。激发巩固脱贫成效的产业动力，鼓励脱贫户通过发展产业、稳定就业实现持续增收。激发巩固脱贫成效的市场动力，为劳务、商品等在更大范围流动创造条件。激发巩固脱贫成效的教育动力，为实现高质量就业创业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智力支撑，阻断贫困人口代际传递。激发巩固脱贫成效的文化动力，发挥好主流价值和文化的引领作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明新风。着力培育乡村特色接续产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做好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政策衔接，因地制宜培育产业帮扶基地、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具有发展潜力和引领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保障每个脱贫户至少有 1-2 个长短结合的增收项目。探索创新群众参与度高、收益稳定的产业扶贫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脱贫户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抓好脱贫户就业创业工作，对有劳动能力和外出务工意愿的脱贫户，持续提供劳务输出、岗位对接等服务，帮助其稳定就业。对劳动能力偏弱或因各种原因无法外出务工的脱贫户，通过提供公益性岗位、扶贫车间带动、居家灵活就业等方式，帮助其就地就近就业。对有创业能力和创业意愿的脱贫户，建立专项帮扶基金，支持和鼓励脱贫户创业。支持各

类人士返乡创业，为脱贫户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强化返贫风险监测预警，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减少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建立健全返贫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开展动态核查，实现问题和处置手段前移。重点监测不稳定脱贫户，适时开展返贫风险识别与评价，进行分级管理、精准帮扶。

（八十五）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社会保障制度。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依托，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低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精准救助，对所有符合低保条件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稳定提高救助水平，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保障基本生活，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八十六）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对摆脱贫困的县设立过渡期，过渡期内适时制定一批衔接政策。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在全面梳理和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保留一批、延期一批、整合一批、取消一批的“四个一批”原则进行分类处置。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统筹推进乡村规划工

作，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支持产业发展、就业创业、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公共服务提供等政策，扎实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做好产业规划衔接，加强扶贫产业规划同乡村振兴产业规划的对接，强化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乡村产业聚合力。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激发广大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夯实乡村振兴的产业基础，做好治理体系衔接。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进一步筑牢乡村振兴的组织基础，加强乡村振兴的组织力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认真总结并借鉴脱贫攻坚的有益经验和有效做法，加快建立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的新的工作体系。

专栏 11 重大工程行动

（一）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机衔接政策保障工程。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对脱贫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具体意见，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动实现产业扶贫向产业兴旺、基础提升向生态宜居、激发内力向乡风文明、打牢基础向治理有效、基本保障向生活富裕五个方面转变，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

（二）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易致贫返贫人口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范围。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规范管理公益岗位，促进转移就业，兜住民生底线，深入落实国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

（三）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殖业提升行动。以县（市、区）为单位，将精准扶贫产业规划完善提升后，纳入乡村特色产业规划布局。推动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殖业提升行动，坚持市场导向，引进先进生产要素和适合脱贫地区的产业项目。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扶贫帮扶。加强资金资产项目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持续发挥效益。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开展脱贫攻坚资产审计。继续加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动扶贫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

第五部分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二十、白山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现状

近年来，白山市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吉林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总体规划（2016—2025年）》《吉林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6—2030年）》精神，以践行“两山”理念为引领，围绕构建绿色农业、绿色村庄、绿色生活现代农业农村新模式，全力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统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农业生态优势显著彰显，产业绿色发展动能显著增强，乡村人居环境面貌显著提升。2020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8.1%（358天），比2019年增加6天，比2015年增加93天；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4%，比2015年（54微克/立方米）下降48.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比2015年（86微克/立方米）下降30%。“优”的天数比2015年增加32天，创有记载以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最高。近年来，全市12个国省控断面、8处在用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八十七）农业生态环境优越。长白山脉是地球同纬度带上原始状况保持最为完整的自然生态带，是中国十大国土安全生态

屏障之一，联合国“人与生物圈”长白山自然保护区有60%的面积在白山市，是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地区。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区域，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84.1%，人均森林蓄积量167立方米，相当于中国人均森林蓄积量的19倍，境内松花江和鸭绿江干流、浑江出境水水质均达到Ⅲ类水体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水环境质量居全省前列，湿地保有率100%。白山市被授予“中国硅藻土之都”称号，获誉“国家生态文明价值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临江市被列为“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抚松县、临江市、长白县入选“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优越的自然环境为白山市实现农业绿色发展奠定了生态基础。

（八十八）农产品产地环境持续改善。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大力开展农业土壤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农业土壤质量监测体系，统筹组织实施农业土壤质量监测。以黑土地保护和培肥地力为重点，统筹考虑土、肥、水、种栽培等生产要素，综合运用工程、农艺、生物等技术措施，用养结合，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在巩固和深化大田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基础上，加大特色经济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科学设定测土配方监测点位，建立测土配方数据库。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推广有机肥、生物菌剂应用，重点研发推广示范微生物拌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和叶面喷施植物营养套餐，推进配方施肥、有机肥、生

物菌剂和农家肥替代传统化肥。推广生物农药、生物防控技术应用，监督指导农民科学用药，严禁使用违禁、高毒农药，严管过量用药，减少使用“太平药”。2020年，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50.92k/kg，农药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全面落实农作物秸秆禁烧、限烧有关规定，深入推进秸秆“五化”利用，2020年，白山市秸秆可收集资源量为24.38万吨，实际利用资源量为15.48万吨，秸秆“三化”综合利用率达到63.49%。开展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地膜回收率达到79.55%，棚膜回收率达到100%，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6.90%。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奖代补”项目，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100%和95.7%。

（八十九）农村生活环境显著改善。以建设“美丽乡村”，打造生态宜居新白山为目标，加大基础设施资金投入，整治和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全面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着力推进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实现白山农村居民生活环境实现整体提升。全市高速、国省干线以及农村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6733.25公里，铁路通车总里程达到440公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全市4个国控断面、8个地表水省级考核断面和8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推进乡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村集中、镇转运、环卫中心处

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垃圾清理及环卫保洁长效管理机制，全市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开展农村污水治理行动，采取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处理模式和处理工艺，在乡镇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建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定期清理河沿岸、水域水面及周边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堆积物，利用“吉林省河湖长制移动工作平台”APP软件，加强河道巡查监测，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原则，大力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引导农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重点推进城市郊区、水源地保护区、污染较严重流域和民俗旅游村改厕和粪污治理，全市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改造3.8万户。截至2020年，创建省级美丽乡村44个，建设市级“标兵村”167个，“示范村”162个，所有行政村达到“达标村”标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全覆盖。

二十一、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估

规划中重大工程建设期间，可能会对大气、水和土壤等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中，可能会发生畜禽粪污和农村垃圾转运遗撒、污染物违规排放等环境问题。通过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农业土壤质量提升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等一批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提升项目建设，能够使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得到有效

控制。

二十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进一步做好农业农村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农业农村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构建农业绿色发展制度体系，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建立农业生产布局、耕地轮作休耕、节约高效的农业用水等制度，探索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推进物质投入科学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健全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推动财政资金投入向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领域倾斜，完善生态补偿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资源节约利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加快培育新型市场主体，采取政府统一购买服务、企业委托承包等多种形式，推动建立农业农村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

二十三、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将贯彻落实农业绿色发展理念，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境治理手段，实施系列绿色农业工程，可控制环境污染，并逐步改善生态环境。在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环境控制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切实做到“三同时”，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在全面落实本规划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实施本规划环境影响较小。

第六部分 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履行规划指导、政策落实、协调服务职能，统筹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规划任务、重大工程的组织落实、跟踪调度、检查评估，各县（市、区）要统筹推进本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工作，各部门要根据规划的任务分工，强化政策配套，协同推进规划实施。

二十五、强化政策供给

围绕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和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完善政策体系。围绕加速乡村振兴，完善农村一二三产融合支持政策、人才培育政策、金融政策、公共服务政策和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乡村治理、社会事业发展等政策体系。围绕农民增收，完善农民创业就业、联农带农、高素质农民培训等政策体系。健全农村义务教育、公共医疗、文化、社会保障、社区服务以及巩固脱贫成果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土地制度改革和城乡一体化建设机制。

二十六、健全法制保障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进一步落实新《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盘活、农村金融和农业应急管理为重点的制度建设。强化农村普法宣传，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干部群众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完善农业综合执法机制，改善执法手段，提高执法能力，建设执法信息化平台和指挥中心，依法将政府各项涉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明晰基层政府与村民委员会的权责边界，促进基层政府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效衔接、良性互动。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建立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机制，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二十七、依规梯次推进

综合考虑全市各地农业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生态类型和发展基础等因素，各县（市、区）因地制宜编制《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科学确定目标任务和建设时序，统筹安排农业农村建设任务，合理制定实施方案，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逐一细化，分类梯次推进。稳定粮食安全生产，大力发展生态效益型特色农业，推进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建设，加快发展农产品和绿色食品加工业，逐步完善产业体系。突出土壤质量保护提升，加快产地环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分类推进“集聚提升、城郊融

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四类村庄发展，统筹考虑各地自然条件、发展水平、产业特点、历史传统等因素，梯次开展乡村建设行动。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重点，有序提高农村低收入人群社会保障能力。

二十八、强化安全生产

牢固树立安全稳定工作“宁可百日紧、不可一日松”的发展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精准发力，筑牢农业安全生产防线，保障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健康发展。大力抓好农药化肥、饲料及其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管，从产、供、销三方面同时发力，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不断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对涉及农业机械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整治拖拉机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驾驶，严厉查处超载、超速等农机安全违法违规行。不断加强渔政渔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探索追溯机制。强化动植物疫病安全监管，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及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重点加强非洲猪瘟、布病等重大疫病和草地贪夜蛾、玉米大斑病、水稻二化螟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

二十九、实施评估考核

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建立规划实施工作全过程绩效评估机制。各县（市、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基础上，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和任务完成计划。建立清

单管理制度，继续落实“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落实专项转移支付、基建投资两大类的任务清单。实施年度绩效对标考核，加快将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审计监督。